

职业健康监护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马志忠

职业健康监护是近 20 年来在职业卫生领域中开展起来的工作,属于二级预防的范畴。80 年代初,我国化工系统较早开展了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现在我国石化系统一套完整的健康监护工作规范已开始运转。进入 90 年代,我国大部分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已将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作为主要业务,因此职业健康监护的队伍建设和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1 职业健康监护队伍现状

1.1 专业机构状况

目前我国职业健康监护的专业机构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形式:(1)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院所;(2)各级卫生防疫站劳动卫生科(卫生监督所或卫生科);(3)各级卫生防疫站预防医学门诊部;(4)地方医院防保机构或健康监护组织;(5)大型企业职工医院;(6)其他体检队伍,如老专家或某些党派、学术团体组织的体检队伍。从国家到省一级一般有实力较强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大部分省及地市均建有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院所,负责辖区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县(区)一级的职业健康监护任务,多数由卫生防疫站劳动卫生科或体检科承担,但往往受到来自地方医院或其他组织的竞争。基层职业健康监护机构的组建缺乏统一性,职业健康监护人员均由各部门、各层次抽调组合,专业性较弱。

1.2 业务管理状况

职业健康监护业务仍属卫生防疫工作范畴,受卫生防疫分级管理规范的制约,有关分级管理部颁规范已制订数年,从整个职业健康监护业务分级管理状况可以看到,目前省及地、市二级的专业机构对职业健康监护业务并没有全面执行分级管理,存在三种状况:(1)专业机构只对少数“直管企业”实行直接业务管理;(2)专业机构无直管企业,业务上无直接管辖关系,离分级管理目标较远;(3)对县(区)卫生防疫站管理的企业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复查。基层县(区)卫生防疫站则由于管辖企业众多,部分包括了省、地、市级企业,忙于应付每年的基本健康监护业务工作,健康监护的综合管理功能不强。

1.3 专业人员素质状况

根据我省 70 家基层专业机构调查,346 名基层专业人员中,初级技术职务所占比例最大,为 62.43%,中级 32.37%,高级 5.20%,高中初为 1:6.23:12.01,学历状况以中专占绝大多数,为 61.27%。173 名地、市级专业人员中,初级技术职务占 56.07%,中级 34.68%,高级 9.25%,学历亦以中专占多数,为 52.60%。

2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存在一些极需解决的问题:(1)无统一的模式,法制化程度不高。各地多种专业机构与相关单位共存,在职业健康监护业务工作中互相竞争,增加内部资源消耗。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可依据的法律手段不足,法制化程度不高,无法可依是本项工作有待解决的大问题。(2)分级管理难以实施。由于各级专业机构未能切实贯彻执行分级管理,实施全方位的分级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有些机构紧紧抓住能创造效益的业务或企业不放,影响分级管理的合理分配,也有自身条件尚不能具备实施分级管理功能的机构,这些均为阻碍分级管理的实际问题。(3)缺少新的理念和手段。许多专业机构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仍停留在职业病预防性体检阶段,仅作为经济创收手段,缺乏新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理念,不能适合现代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内容和要求,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包括环境监测、医学检查和信息管理,是综合的动态发展的工作。陈旧的仪器设备和落后的检测手段也不能适应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需要。(4)专业人员技术结构、业务素质偏低。

3 职业健康监护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对策

3.1 职业健康监护机构双管制设置

职业健康监护的机构体系,应以专业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为业务领导机构,采用双管制度设置。(1)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可以充分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环境监测、医学检查、信息综合管理功能,独立完成职业健康监护任务;(2)条件尚未具备或部门设置不全的可建立联盟机构,包括劳动卫生、职业病或预防医学门诊、地方医院或企业医院的专业力量,组成一专门职业健康监护联盟机构,负责辖区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此联盟可以是协作机构或专业机构附设于各级卫生防疫站或职业病防治机构,随着条件的逐步成熟,可将联盟机构向功能齐全的专业机构逐步演化。应逐步取缔其他团体的职业健康监护队伍。

3.2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实行分级管理制度,避免各级专业机构、部门间出现矛盾和内部消耗,避免重复工作和不合理的竞争,使此项工作走上规范化道路。

3.3 职业健康监护专业人员的培训

鉴于当前职业健康监护专业人员学历以中专及以下占多数,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达不到要求,因此要定期对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专业人员各种基本功和素质,定期进行诊疗技术、应急救援、监测技术、信息管理技术的培训,合理配置各级技术人员,使专业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得到提高。